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國內面板廠友達等遭歐美以反托拉斯法起訴，並將公司高階主管等人限制離境或處以鉅額之罰款；國內產業如奇美、華映、瀚宇彩晶等，皆面臨相似困境。對於外國相關司法措施，究外交部或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有無提供適當協助，以保護國民境外之人身自由或財產等權利，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美國司法部控訴我國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四家面板公司於美國暨其他地區使用之液晶（TFT-LCD）螢幕產品進行聯合定價行為，違反美國休曼法案相關規定，期間自 90 年 9 月 14 日至 95 年 12 月 1 日止（瀚宇彩晶為 90 年 9 月 14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友達公司部分，經我駐洛杉磯商務組於 99 年 8 月，洽據該公司美國律師稱：承審法官扣留該公司陳炫彬、陳來助、李燦崇及熊暉等 4 人護照、限制出境，直到案件正式進入實質訴訟程序。奇美、華映、瀚宇彩晶三家公司，則向美國司法部認罪，分別遭裁罰 2.2 億、6,500 萬、3,000 萬美元之罰金。渠等公司相關主管人員，或協商認罪已（將）服刑完畢，或不接受認罪協商被起訴中。

歐盟係於 95 年 12 月宣布對我國奇美、友達、華映、瀚宇彩晶、韓國三星及樂金等六家廠商展開調查，98 年 9 月舉行不公開之聽證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宣布裁罰。歐盟並依各廠商合作程度，給予裁罰金額不同比例之折扣，其中韓國三星公司因為配合提供各項事證，依法給予免罰。友達遭裁罰 1 億 1,680 萬歐元（合作程度 20%），已繳納罰鍰但提上訴；奇美遭裁罰 3 億歐元（合作程度 0%），已提上訴；華映遭裁罰 902.5 萬歐

元（合作程度 5%），已繳納罰鍰並放棄上訴；瀚宇彩晶則被裁罰 810 萬歐元（合作程度 0%），已繳納罰鍰並放棄上訴。

上開國內面板大廠相繼被美國、歐盟控訴觸犯反托拉斯法，裁罰鉅額罰金（鍰），渠等公司高層人員則被美國法院或判刑入監執行，或起訴，或扣留護照、限制出境，直到進入實質訴訟程序。按反托拉斯法制，係採特殊「效果原則」，即對行為人在外國所為之反競爭行為，如在國內發生效果，亦得依法裁罰甚至判處徒刑。復按反托拉斯訴訟案件進程序，曠日廢時，耗費龐大，一旦涉訟，影響涉案公司、相關人員權益甚鉅、甚至整體產業前途，政府部門對涉案廠商、主管人員在外國訴訟之基本人權之保障，是否積極協助；又我國為輸出國家，美國及歐盟乃我國面板最大外銷市場，相關主管機關對國際性反托拉斯法特殊法制、外國指控跨國企業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追訴途徑及國際間競爭趨勢，是否進行蒐集、分析及宣導，以避免廠商觸法等情，業經調查完竣，臚列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暨相關部會對國內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四家面板公司，先後遭美國、歐盟依違反反托拉斯法追訴、裁罰之行政協處，應予肯認：

（一）行政院針對美國、歐盟之追訴，由陳副院長沖先後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各有關部門職務分工：

1、美國部分：

（1）友達在美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擬採何種訴訟策略係業者抉擇，請公平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2）請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去函說明友達公司在台灣產業貢獻，轉呈法官參考。

（3）基於保護我國國民境外對等公平待遇，請外交

部在尊重美國司法運作前提下，透過不同途徑提供必要協助。

- (4) 請相關部會密切注意案件後續發展，倘美國法院接受由友達公司與美國在台協會就本案簽訂擔保被告於審判程序到案之切結書，並獲美國在台協會同意，政府可透過相關管道協助轉送美方。

2、歐盟部分：

- (1) 請相關業者就歐盟執行委員會競爭總署之裁決書，詳予釐清其據以裁定之事實是否正確，並儘速提送經濟部，俾據以研擬相關策略及文件。
- (2) 請經濟部組成跨部會專案因應小組，透過外交管道，積極提供有關與歐盟溝通協調之最適管道、研擬說帖俾與歐盟相關單位協調、類此案件應有之戰略層次思考（通案部分，就法制面與實務面研議策略與作法；個案部分，應與業者密切聯繫適時協助）與協助。
- (3) 請公平會加強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積極建立資訊交換與合作管道；另請經濟部結合產、官、學界，加強反托拉斯及智慧財產權訴訟專業人才培訓、資訊蒐集及宣導等事宜。

(二)外交部、經濟部就涉案廠商之協處作為：

- 1、主動與涉案廠商洽繫，討論如何提供協助。
- 2、對已協商認罪需服刑之主管人員，陪同赴監所報到，並不定期赴監獄探視。期滿出獄時，配合駐館協助當日返國。
- 3、針對於美國法庭力爭清白之友達等廠商，派員出席訴訟案聽證會旁聽、產業主管機關首長備函由

辯護律師視需要提供法官參考、遭扣照限制出境，駐外使節向美國行政部門表達嚴重關切。

- 4、對遭歐盟裁罰而上訴之奇美廠商，派員陪同涉案廠商就上訴程序等需求拜會歐洲經貿辦事處，並協助安排涉案廠商赴歐說明團拜會歐盟執行委員會競爭總署進行溝通與說明。

(三)綜上，行政院針對美國、歐盟之追訴，先行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各有關部門職務分工，組成專案小組，成立政府部門單一窗口；外交部、經濟部就個案部分，對已協商認罪需服刑之廠商，除陪同赴監所報到，並不定期赴監獄探視，對涉訟廠商，則派員出席訴訟案聽證會旁聽，產業機關首長並備函，由涉案廠商斟酌是否提供法官參考；針對美國法官裁定扣照限制涉案廠商人員出境部分，駐外使節並向美國行政部門表達嚴重關切；歐盟部分，行政院亦指示相關部門續與涉案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依渠等需求審慎評估提供行政協助之可行性。上開相關行政作為，應予肯認。

二、相關主管機關允宜賡續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實務及操作之宣導，避免我國跨國企業誤觸他國反托拉斯法等競爭法規：

- (一)美國主要競爭法規有「休曼法」、「克萊登法」，針對托拉斯造成的獨占及利用契約或其他方式為結合或共謀以限制交易等行為予以規範，及規範差別待遇與減損市場競爭或有形成獨占之虞的結合行為。就美國公司在美國領域外之行為或外國公司間在美國領域外之行為對美國競爭有影響者，上開美國競爭法規仍可適用於這些國外行為或外國公司。執行反托拉斯法主要是由美國司法部展開調查，而聯邦調查局會協助刑事案件的調查。美國各州

之檢察官也可針對反托拉斯案件於各州法院起訴，因此除聯邦法院可審理反托拉斯案件外，各州法院也可審理。

(二) 歐盟反托拉斯法(競爭法)之法源主要係指歐盟條約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歐盟事業結合管制規則。其同樣規範了水平卡特爾與垂直卡特爾案件，其中規範主要行為類型也與美國「休曼法」大致相同。其執法機關：歐盟執行委員會對於違法事業得課予罰鍰，當事人不服得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故廣義上執法機關尚包括屬於司法系統的歐洲初審法院與上訴審歐洲法院。至於各會員國之內國競爭法與歐盟競爭法之適用關係，原則上，倘限制競爭行為僅在一會員國內產生限制競爭效果時，僅適用會員國之競爭法，除此之外，均應優先適用歐盟法，以達成歐盟競爭法在歐盟領域內一致適用之目的。

(三) 本案發生後，相關部會就國際競爭法制面與實務面之相關行政作為，計有：由經濟部邀集外交部、法務部及公平會等部會成立「經濟部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反托拉斯案件專案小組」，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外反托拉斯案件業務，進行跨部會協調相關機關之規劃辦理事項，擔任單一窗口；辦理因應國外反托拉斯案件之諮詢、觀念宣導及推動；進行各項反托拉斯案件之影響評估分析與建議等事項。行政部門跨部會運作，結合行政資源，依個案情形快速協助廠商因應。公平會邀請專精歐、美、日反托拉斯法之學者專家，對廠商中高階法務行銷主管講授反托拉斯法相關法規及違法風險。經濟部先後舉辦「如何避免誤蹈歐美反托拉斯法網研討會」、「透視產業國際市場競爭涉及之法律議題研討會」及「跨國企業不可不知的反托拉斯法實務與操作研討會」

，並邀及涉案廠商舉辦「歐盟反托拉斯法規論壇暨研商會議、業者可行應變方式會議」等策略性規劃與宣導。

- (四)鑒於各國競爭法之立法旨意、規範內容及調查與救濟程序不一，個案行政機關可介入之空間有限，惟如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間，可透過分享資訊或經驗交流，蒐集國際間反托拉斯法律資訊並加以宣導，可使我國跨國企業經營免於誤蹈他國競爭法規範，降低違法風險，並藉由對國際間主要競爭市場遊戲規則之瞭解，進而掌握參與國際競爭方法，強化參與競爭方法能力。是以，相關主管機關仍宜賡續辦理國際反托拉斯等競爭法制及實務操作等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宣導。

三、國外反托拉斯訴訟，政府行政部門介入空間有限；美國、歐盟就本案我國面板廠商之違反反托拉斯法追訴行為，據外交部查證，難謂有所不公：

- (一)前開美國與歐盟反托拉斯政策的差異，在於美國對於違反「休曼法」者得處以民事，甚至刑事責任；歐盟競爭政策之罰則一般僅是民事責任。美國競爭政策之發展主要藉由法院之解釋。美國司法部除了法律明文規定外，並無豁免廠商採取不公平競爭之權限。在歐盟，競爭政策之發展主要藉由行政機構**歐盟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執委會除享有獨立之執行權外，尚包括裁量權、解釋權與豁免權等。
- (二)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曾請我駐美代表處經濟組洽詢美國 M&C 法律事務所就相關廠商在國外遭到反托拉斯控訴時，我國政府可協助處理事宜研提建議略以：一國政府對本國廠商捲入國外反托拉斯控訴時，所能提供之協助非常有限，特別是當該控訴包含潛在之刑事犯罪，外國政府必須依法執行該國

法律時，政府間通常並不會干涉他國政府執行法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間可就一般事項進行聯繫、分享資訊或經驗交流，例如分享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或簡化「跨管轄權領域合併審查」(multi-jurisdictional merger reviews)之流程等，惟政府間從未對反托拉斯調查個案(特別是涉及水平勾結或濫用市場優勢地位指控的行為調查案件)進行諮商。又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洽據比利時布魯塞爾 Van Bael & Bellis 律師事務所稱：涉案廠商所屬政府極少有出面替其業者執言情事，因涉案廠商是否確有聯合壟斷訂價情事，各該政府部門未見得全然知悉，若因貿然發言支持其業者，最後證明業者確有不當情事時，恐對各該政府部門反而有所不利。

- (三)外交部針對歐盟、美國就本案之追訴當否，查復略以：歐盟就本案調查對外界雖不公開，但被控廠商自始即知悉遭調查，歐盟前於95年12月就展開本案調查曾發布新聞稿，並於98年5月對奇美等被控廠商發送「反對聲明(statement of objections)」予彼等說明機會，調查程序堪稱透明。而美國法院扣留友達公司高層人員護照並限制出境，並非特例，在U.S. v. Mendel Beker 案、U. S. v. Townsend 案，即使被告均簽署放棄引渡之抗辯書，美國法院仍拒絕渠等返回加拿大待審或保釋。可見，美國無論國家大小強弱，均持相同立場，對我廠商及人民難謂有歧視或差別待遇。鑒於專利爭端、托拉斯及傾銷等之認定，復牽涉複雜之技術及法律專業知識，對此，友達及奇美均已介聘律師處理，倘有必要，政府亦將隨時協助友達等企業引介專業律師。惟事涉他國司法獨立，一旦進入司法程序，政府所能協

助範圍則甚為有限，且需審慎進行，以避免個案影響雙方互信及全盤司法合作等。因此，政府於協助之際，亦必須儘可能低調審慎，或為此之故，部分媒體報導政府「未予以協助」此一論斷，對照政府迄今所作努力，並不公允等語。

- (四)外交部復查詢同案其他被罰國家之日、韓政府處理情形（包括遭扣照求助案例）。日本經產省復以：日本企業遭美國控訴時，官方及民間看法大致相同，僅止於對事件表示遺憾，並希望今後不再發生類似情事，日本政府不會提供特別協助，涉案企業亦不主動向官方尋求協助。韓國外交通商部對本案我方詢問亦復稱：政府無法介入一般司法案件，惟倘廠商有需要時，將協助蒐集對廠商有利之資訊及協助介聘律師。是依外交部上開查復，美國、歐盟就本案我國面板廠商之追訴行為，難謂有所不公。